

#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科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

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應校務需要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遴聘校外專業人士擔任顧問，提供本校整體科系規劃、營運及發展之諮詢、實務協助及建議。
- 第二條 本校遴聘科務發展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- （一）具相關領域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。
  - （二）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達十年以上者。
  - （三）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（四）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得遴聘顧問若干人，聘期以一至二年為原則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聘之。
- 第四條 科務發展顧問得依實際到校接受諮詢、協助審視各項計畫或實務協助等情形支給顧問費，並以每月 2 至 3 萬元為上限，由用人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